

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设备的货物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YSFT20251005

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乙方：榆林久昌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民法典》有关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按照：时间：2025年11月1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竞争性谈判；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最终用户为绥德县人民法院。

第一条、 双方责任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乙方完成：

1. 为最终用户提供以下产品，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2. 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咨询。

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甲方完成：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验收产品及支付合同款。
2. 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3. 免费在最终用户所在地为最终用户操作人员提供一次集中的使用培训。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法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元）。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正常使用，并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元）
3. 乙方应按全部合同款的金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绥德县学子大道中段，（绥德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甲方技术指标和本合同规定，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 验收工作应在乙方交货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交货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自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
2.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或最终用户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乙方不负责保修，乙方可提供更换或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相关权益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提供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生产厂家所有。
2.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产品提供给除最终用户外的第三方。

第七条、 产品所有权和保管风险

1.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在什么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保险、设备磨损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止，本合同所列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产品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产品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供货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造成供货延误，每延迟供货一天按合同金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并追加适当的供货期及经费。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5%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之规定,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绥德县学子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1.18

乙方：榆林久昌顺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293号二楼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号：26005401040020138

日期：2025.11.18

